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抄告单

昆政办抄〔2018〕41号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城市管理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直属单位：

为了切实加强我市对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十三届市委第 49 次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昆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 | |
|------|-----|-----------|
| 组 长： | 宋德强 |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 副组长： | 夏小明 |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 | 夏明军 | 市统计局局长 |
| | 王 豪 |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丁全荣 | 市发改委副主任 |
| 成 员： | 郭小虎 | 市综治办副主任 |
| | 顾立新 | 市委农办副主任 |
| | 王陈磊 | 市编委办副主任 |

| | |
|-----|----------------|
| 吴 韬 | 市台办副主任 |
| 朱 成 | 市人武部副部长 |
| 陆文华 | 市经信委副主任 |
| 林文平 |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
| 刘才喜 | 市科技局副主任科员 |
| 徐 川 |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 |
| 刘 平 | 市民政局副局长 |
| 蔡明骅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李永华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徐 康 | 市政府国资办副主任 |
| 赵京斌 | 市人社局副局长 |
| 周 浩 |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
| 顾建良 | 市住建局副局长 |
| 钱静芳 | 市城管局党委委员 |
| 陆中全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冯小明 | 市水利局副局长 |
| 高文伟 | 市农委副主任 |
| 杨 波 | 市商务局副局长 |
| 薛菊芳 |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
| 朱 敏 | 市卫计委副主任 |
| 陈 琰 | 市体育局副局长 |

| | |
|-----|-------------------|
| 陈银鸿 | 市环保局副局长 |
| 张文英 | 市旅游局副局长 |
| 余文 | 市民宗局副局长 |
| 鲁健辉 | 市安监局副局长 |
| 王平 |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 朱良红 | 市统计局副局长 |
| 尹光彪 | 国家统计局昆山调查队副队长 |
| 胡志寰 | 市粮食局副局长 |
| 曹国华 | 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
| 李慰杰 |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
| 朱明 | 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主任 |
| 王红生 | 昆山海关副关长 |
| 吕伟 | 人民银行昆山支行行长 |
| 盛小平 | 市银监办主任 |
| 蒋健 | 市税务局副局长 |
| 陶毅 | 市电信局副局长 |
| 潘萍 |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副主任 |
| 陈刚 | 保险协会秘书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市统计局局长夏明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遇人员工作变动，按分工自动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昆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此件公开发布）

昆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市情市力调查，为切实做好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原则，现将有关部门职责分工事项加以明确。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协同完成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市统计局

（一）在昆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市经济普查工作，承担普查日常工作。

（二）负责制定普查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普查业务培训、各项试点、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处理、质量控制、审核汇总、资料开发和数据发布等各阶段工作。负责经济普查数据库、基本单位名录库、经济普查地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及更新维护工作。

（三）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普查要求提供各类单位、个体经营户行政记录资料及业务数据。按照国家、省、苏州市要求组织基层普查办和相关部门开展普查对象单位清查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对单位清查和普查结果与各部门行政记录开展比对、审核、分析

和评估工作，协同各方力量解决在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中发现的难点、重点问题。

（四）会同市委宣传部及相关部门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与物资发放。开通昆山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网站，及时宣传报道普查的工作进展、工作动态、业务交流等内容。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组织、指导各地政府统计机构开展执法检查活动。负责依法普查各项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市普查办和普查人员的总结表彰。

（七）负责对各区镇普查工作的督查、检查和指导。完成国家、省、苏州市普查办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八）负责编写工作总结和报告书等工作。

二、国家统计局昆山调查队

按照国家普查方案的统一部署，协同开展普查各项组织实施工作。

三、市委宣传部

（一）负责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会同市经普办制定、下发全市普查宣传工作方案。召开全市普查宣传工作会议，部署宣传工作任务。

（二）组织报社、广播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做好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发布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工作，分阶段、有重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查公益宣传。及时跟踪报道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情况，创新运用新媒体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普

查宣传。

（三）协调城市管理、交通部门、公安部门、人民银行以及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单位开展普查公益宣传，提高普查对象配合度和公众关注度、知晓度。

（四）协调在报刊、电视等媒体发布经济普查清查公告、普查公告、普查公报，播放普查公益宣传片。

四、市综治办

（一）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事项。负责利用网格化服务管理网络 and 平台做好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的宣传发动工作。

（二）负责组织网格化管理人员参与当地单位清查与普查登记工作。

（三）负责组织协调各区镇相关部门配合当地普查办开展普查工作。

五、市委农办

（一）负责提供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等本部门掌握的各类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协助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等单位的普查工作，负责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负责组织协调各区镇相关部门配合当地普查办开展普查工作，负责做好相关单位的宣传发动工作。

六、市编委办

（一）负责提供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包括派出机构）名录资料和有关业务资料。

（二）协助市经普办开展全市单位清查工作，负责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清查结果的比对确认，参与清查数据的审核。

七、市台办

（一）负责提供本市各台资企业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企业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和评估。

（二）协调做好台资企业经济普查的宣传工作。

八、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信用状况方面的事项，以及利用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提供信息支持。

九、市发改委（市服务业办、上市办、金融办、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一）负责提供本部门所掌握的备案创投企业、总部企业、大数据产业、服务业平台企业等全部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负责提供除中国人民银行、保险协会所管辖的金融机构之外的所有各类从事金融活动的单位名录资料。提供全市资本市场服务、小额贷款公司、融资再担保、各类地方交易场所、网

络借贷信息中介、创投机构、上市公司等单位名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工作。

（三）协同做好全市服务业经济普查工作。配合市普查办分析研究在服务业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中存在的问题，并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落实解决。

（四）负责组织协调利用政务信息系统和政府大数据平台中的共享信息资源为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提供参考。

十、市经信委

（一）负责提供本系统掌握的各类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名录资料(含融资担保机构、海洋调查单位名录、增值电信企业)，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负责协调工业单位普查工作。负责提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信息系统平台”单位信息；各类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重点发展领域企业信息；参与工业、能源等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单位名录，配合做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单位的普查工作，负责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十一、市教育局

（一）负责提供全市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名录资料和需在本系统登记或备案的单位名录资料。负责对相关名录进行比对、查找与核实，参与清查数据审核、分析和评估。

(二) 负责发文要求学校、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和配合当地普查办的普查工作，利用相关渠道做好普查宣传。

(三) 参与组织各类学校、培训机构的普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对教育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十二、市科技局

(一) 负责提供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型产业集群、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科研机构(载体)、综合技术服务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众创空间、科技服务业等单位名录资料。负责提供享受科技奖补政策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单位名录。负责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版权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名录；提供拥有各类专利、版权的企事业单位名录。

(二) 负责对相关名录进行比对、查找与核实，参与清查数据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 参与组织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单位、知识产权单位的普查工作，做好各类开展研发活动企事业单位科技统计数据的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四) 利用信息平台积极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十三、市公安局

(一) 组织公安派出机构采取措施保障普查人员人身安全，及时受理并查处阻碍普查员实施调查、侵犯普查员人身安全的行为。

(二) 协助做好娱乐场所的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工作。

(三) 负责提供保安服务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馆业单位等名录资料。负责对相关行政记录摸底情况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四) 利用交通指示电子屏协助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十四、市民政局

(一) 负责提供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名录和相关业务资料；居（村）委会名单；本系统审批备案的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等名录资料。

(二) 负责对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审核、认定；参与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 为保持普查区划的稳定，根据省普查办统一确定的时间节点暂停行政区划变更的受理。

(四)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配合开展单位清查、普查登记工作。

十五、市司法局

(一) 负责提供全市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名录资料，负责对相关名录进行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 参与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普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和指导。负责对以上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十六、市财政局

(一) 负责将市级普查所需经费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

确保按时足额拨付。

（二）负责提供全市会计师事务所名录资料，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财务决算资料。

十七、市国资办

（一）负责提供市国资委监管单位名录资料，负责对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提供国资监管系统企业年报财务数据；协助开展国资监管系统企业普查工作；负责对相关监管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负责发文要求市国资委监管单位参与和配合当地普查办的普查工作，督促企业履行普查义务，如实填报普查报表，并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和指导。

十八、市人社局

（一）负责提供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内缴纳保险的各类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名录及相关社保资料。

（二）负责提供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人力资源服务、职介机构、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家政服务机构等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三）参与组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继续教育、社会保障、家政服务业单位的普查工作，负责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四）组织系统内服务窗口开展经济普查工作宣传。

十九、市国土资源局

（一）负责提供本部门所掌握的全部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负责协助普查办地图绘制相关工作。与市普查办一起做好普查区电子地图试点、培训及绘制等工作；组织区镇国土部门向当地普查办提供相应资料，配合普查区电子地图绘制等工作。

二十、市住建局

（一）负责提供本部门所掌握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房屋拆迁公司、物业管理、房屋中介等单位名录及相关业务资料，负责对相关名录进行比对、查找与核实。负责提供房地产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有关行政记录信息。

（二）负责提供本系统内的各类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相关单位名录资料；负责提供本系统掌握的城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绿化施工服务单位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核实和普查登记工作。

（三）参与组织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房屋拆迁公司、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单位的普查工作。参与监督、检查、指导有关普查对象如实填报普查表，对明显不符合逻辑的普查指标开展执法检查。负责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四）负责发文要求楼宇物业配合当地普查办做好楼宇的普查宣传和入户登记等工作，组织发动楼宇物业人员为单位清查提

供引导和帮助。

(五) 负责供气普查资料审核、评估和检查工作。

二十一、市城市管理局

(一) 负责提供全市环卫设施管理业单位名录，协助开展对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 参与组织全市环卫设施管理业单位的普查工作，负责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 协调配合做好经济普查横幅、电子屏幕、广告旗、广告牌等宣传工作。

二十二、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

(一) 负责提供道路运输、水上运输、运输代理、交通运输中转货场等交通运输仓储业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的名录资料，负责对相关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 负责提供取得客运、货运资质许可的各类车辆、船舶(含挂靠运输企业的出租车、货运车辆和无挂靠的个体运输车船)及人员信息、网约车平台企业以及网约车车辆、人员信息等。提供驾驶培训学校名录资料；提供有公共汽车、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个体经营户名录，负责对相关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三) 负责提供全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以及形成交通基础设施固定资产的情况资料。

(四) 负责提供邮政服务、快递服务相关法人企业、产业活动单位及个体户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

与核实。

（五）参与组织全市交通运输业经济普查工作，负责对交通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六）参与组织对邮政服务、快递服务相关单位的普查工作，负责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七）利用相关载体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二十三、市水利局

负责提供本系统掌握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及水利设施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协助普查登记工作。

二十四、市农委

（一）负责提供农业单位、农业服务业、农业产业龙头化企业、农产品电商、乡村旅游等单位或个体经营户名录资料，负责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协助做好农业服务业单位的普查工作，负责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二十五、市商务局

（一）负责提供本系统所掌握的商贸企业、成品油经营、城市商业综合体、融资租赁、拍卖、典当、会议展览、服务外包、技术贸易、文化贸易、商业保理机构、港澳台和外资企业等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负责提供开展电子商务活动的单位名录和业务资料，

与市普查办共同做好电商平台企业的清查和普查登记。

（三）参与组织商贸行业及相关单位的普查工作，研究解决商贸企业普查表填报过程中的问题，负责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与评估。

（四）参与组织商业综合体和重点商贸单位的普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和指导。

二十六、市文广新局

（一）负责提供全市文化、新闻、广电、出版、印刷、影视制作发行、互联网视听、工艺美术、农家书屋等各类文化企事业单位（含个体经营户）名录资料；提供文化场馆设施、文化产业基地相关企业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参与组织文化、新闻、广电、出版等文化产业单位的普查工作；负责对文化产业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做好普查宣传发动，通过广播电视开展全方位、多形式的经济普查社会动员。

（四）及时跟踪报道经济普查工作开展情况。通过重要阶段、重要时点、重大活动的媒体宣传，掌握普查舆论的主动权和主导权，形成理解普查、重视普查、支持普查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十七、市卫计委

（一）负责提供全市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名录资料，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内部各类单位的清查摸底和登记工作，负责对相关单

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参与组织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普查工作，做好相关业务沟通。

（三）负责发文要求所管辖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和配合当地普查办的普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和指导。

（四）利用相应渠道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二十八、市体育局

（一）负责提供体育机关和事业单位以及所掌握的各类体育相关单位、场馆设施、体育彩票销售点等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参与组织体育系统所管辖单位的普查工作，负责对体育产业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利用相应资源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二十九、市环保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所掌握的全部单位名录资料，特别是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中所掌握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三十、市旅游局

（一）负责提供全市旅行社、星级宾馆酒店、A级景区、星级农家乐等涉及旅游行业的单位及个体经营户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参与组织旅游相关单位的普查工作，协助对相关单位

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十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一）负责提供全市宗教场所、宗教院校、宗教团体、宗教工作机构以及宗教教职人员等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参与组织各类民族宗教单位的普查工作，负责对相关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十二、市安监局

（一）组织协调各区镇安监所协助经济普查工作。

（二）组织各区镇安监所向当地普查办提供安全大检查的单位名录资料。

三十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负责提供全市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名录资料以及市场主体新增、注销、吊销等变化情况。

（二）协助开展市场主体清查和普查工作。协助对单位清查情况和普查结果开展比对、审核、评估和认定。协助市普查办做好单位清查过程中难点单位的摸底、查找工作。通过登记或年报系统对未清查到的管理对象进行查找和补漏。

（三）参与全市个体户普查和个体户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工作；参与对个体户普查或抽样调查结果的审核、评估和认定。

（四）参与商务服务业中市场管理、广告业等单位的普查工作，参与对相关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五) 负责利用服务平台、各类监管渠道做好经济普查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市场监管系统窗口部门在登记时配合开展普查宣传。

(六) 组织所属市场监管分局向当地经济普查办提供相关市场主体行政记录资料。组织协调所属市场监管分局配合做好单位清查和普查工作。

三十四、市粮食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所掌握的全部单位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三十五、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负责提供对进入市政务服务平台的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及其他政务服务事项的相关名录资料。

三十六、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一) 负责提供为市级机关服务单位的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

(二) 参与组织对为市级机关服务单位的普查工作,负责对为市级机关服务单位普查数据的审核、分析和评估。

(三) 参与组织对市级机关单位的普查登记工作,负责协助普查办对市级机关全部资产的普查资料登记、填报、审核工作。

(四) 协助做好市级机关大院的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三十七、昆山海关

(一) 负责提供海关系统掌握的货物、服务贸易进出口单位名录。

(二) 利用相关服务窗口做好经济普查的宣传工作。

三十八、中国人民银行昆山市支行、市银监办

（一）负责提供全市银行、非货币银行服务（金融租赁、财务公司等）、其他金融业（金融信托管理、互联网金融）的全部法人单位（含视同法人，下同）、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的名录资料，并按区镇做好分类；负责对相关名录的比对、分析和认定。协助普查办进行单位清查和普查工作。

（二）负责组织银行、非货币银行服务、其他金融业（含互联网金融）的法人单位及其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普查表，负责普查数据的审核、验收和上报工作。

（三）负责向普查办提供上述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的普查基础数据及相关业务量、价值量数据；提供互联网等新金融单位的基础数据。

（四）负责发文要求银行、非货币银行服务、其他金融业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和配合地方经济普查办的普查工作，并做好相关监督、检查和指导。

（五）利用各银行网点的电子屏做好经济普查的宣传工作。

三十九、市税务局

（一）负责提供全市（正常户、非正常户）纳税企业单位、个体经营户名录及相关资料。

（二）协助开展市场主体清查和普查工作，对单位清查情况和普查结果开展比对确认。协助市普查办做好单位清查过程中难点单位的摸底、查找工作。利用征管系统对未清查到的管理对象

进行查找和补漏。

（三）利用纳税服务大厅、税务系统网站协助开展经济普查宣传。

（四）负责组织下属税务分局为当地经济普查办提供资料等方面的支持，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下属各单位配合开展经济普查工作。

四十、市电信局

负责提供本部门所掌握的全部单位和个体户名录资料；协助开展相关单位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和普查登记工作。利用相关渠道做好普查宣传工作。

四十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昆山分中心

（一）负责提供缴纳公积金的各类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名录及相关公积金缴存资料。

（二）协助开展相关名录的比对、查找与核实，负责对相关普查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和评估。

四十二、市保险行业协会

（一）负责提供全市保险业全部法人单位（含视同法人）、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名录资料，并按区镇做好分类，协助普查办进行单位清查和普查工作。负责对相关名录的比对、分析和认定。

（二）负责组织实施保险业普查工作。组织本行业范围内法人单位（含视同法人）及其产业活动单位填报普查表，负责普查数据的审核、验收和上报工作。

（三）负责向普查办提供法人单位（含视同法人）、产业活动单位的普查基础数据。

四十三、市人武部

（一）按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的要求，负责对本系统向社会提供服务和产品的队列单位、事业单位的经济普查。

（二）负责协助市经普办，对军队系统所属从事装备修理的企业和租赁军队房地产的地方企业的经济普查工作。

（三）负责协助市经普办，对武警系统所属的生产性企业和租赁武警房地产的地方企业的经济普查工作。

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经济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本系统单位清查结果的确认工作、普查结果的审核认定工作和普查资料的开发工作。充分利用本部门系统平台、工作网站、办事窗口等相关渠道做好经济普查宣传，为普查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各部门要督促并指导下属部门协助当地普查办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和普查结果的审核评估工作。同时负责联系和协调苏州市对口部门经济普查工作，在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完成全市经济普查其他相关工作。

涉及提供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营户名录等基础资料的部门，要根据全市普查工作阶段性要求，分批次提供本部门最新、最完整的行政记录资料，提供时间和具体内容由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商定。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